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馬匡霈
電話：03-4572150~213
電子信箱：qqmqmqmqmqmq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060007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初階研習實施計畫(106000764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育第3梯次初階研習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教小字第10600699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(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亦可旁聽)，預計錄取研習人數60人。

(二)研習課程：教師專業發展規準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
(三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106年10月28日(星期六)9:00-16:00，平鎮國中忠孝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(四)講師：觀音國中柯斯媛校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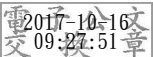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研習隨附午餐，請報名教師於報名時選填筆素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前1日至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<https://goo.gl/vZKNSX>)



）完成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
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